

法規名稱：中央法規標準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3 年 05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9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

第 8 條

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，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數字，空二字書寫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目冠以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等數字，並應加具標點符號。

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，冠以 1、2、3 等數字，並稱為第某目之 1、2、3。